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八、十五期 金融债券的函

国家开发银行 2019 年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，我行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 10 年期金融债券不超过 120 亿元，增发 2019 年第八期 5 年期金融债券基本发行量 50 亿元，上弹发行量不超过 60 亿元，下弹发行量 40 亿元，最终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

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1）。本次增发的 2019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采用弹性招标方式，具体情况见《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》（附件 2）。

请承销做市团成员积极参与投标承销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做好债券分销工作。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1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十五期金融债券
的发行办法

2.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增发 2019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的
发行办法

2019年11月7日

